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馬公市公所馬社字第 09900011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馬公市公所馬社字第 0990015230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馬公市公所馬社字第 1050100254 號函修正名稱、第 6 點、第 8 點，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馬公市公所馬社字第 1060103487 號函修正第 6 點，並自 106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馬公市公所馬社字第 1110101537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第 3 項，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馬公市公所馬社字第 1120105124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3 項，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馬公市公所馬社字第 11301042283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並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 一、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年度預算補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縣立案人民團體（會址設於本市）請求經費補助事項，由主管業務單位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年度預算辦理。但核准立案未滿六個月及年度內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或屬政黨（含附屬團體）或協助上級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人民團體則不予補助。
- 三、本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六款第三目之規定，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申請本所補助經費每一申請案，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所案件受理日）；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數提出申請。
- 四、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點規定：
 - （一）依行政院頒訂之當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五、請求補助案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申請團體如有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主動揭露身分情形者，申請時應檢附身分關

係揭露表，補助行為成立後，本所應連同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六、補助案之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申請補助應由各民間團體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效益等；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除特殊狀況，原則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將成果報告及照片送所備查。
- (二) 活動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及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出國、赴台旅遊、觀摩、考察及人事費用（含講師費）不予補助；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禮券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但赴台比賽之交通及膳食費用或活動、計畫所需服裝不在此限；對社團充實設備部分不予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惟購買之設備應置於社區公設處，以利社區民眾使用）。
- (三) 活動內如有提供餐食，按每場次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社區發展協會得以餐會合菜型式辦理，每桌經費不得逾五千元）
- (四)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金額。

七、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而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訂有規定者，得比照其規定。